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济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3年度监理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永济市；
3. 工程规模：对东环路(中山街-运文线)路段车行道进行路面铣刨及复铺改造，道路改造长度为 3485.844m；对东环路(中山街-运文线)路段(除市府街至铁路口约 300m长)人行道拆除后重新铺装，人行道铺装长度为 6671.688m。包括雨污水管道安装、路面硬化、人行道铺装、亮化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1155.26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昌广，身份证号码：  
142730198001050719，注册号：1400637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 225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  
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永济市住建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修菊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山西晋茂安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解放北路粮库路和  
谐家园东1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刘新尔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东城支行

账号： 145514116339

电话： 13935928798

传真：

电子邮箱：